

质疑答复

石家庄重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你单位关于江云府配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365）的质疑函。经调查现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1：中标人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数据。

事实依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而中标人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但是查询后得知，其实际从业人数为 119 人。所以中标公司是提供虚假中小企业数据，应给与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答复事项 1：

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木工刨套装等制造商为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3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2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经核查，由于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错误的提供从业人员数据给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浙



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再次确认，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上一年度从业人员为 187 人，按规定仍属于小型企业，不影响该制造商小型企业的划型认定，并不影响中标人宁波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格认定。贵公司认为中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虚假数据材料谋取中标的目的不成立。

二、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慈溪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